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淑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林淑真於行為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之「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磯鑫公司）擔任作業員，與告訴人陳相君為同事。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9日上午11時39分許，告訴人在磯鑫公司之廠房內作業時，見告訴人正在架設車床模具，而與之發生口角，並在該廠房多數作業員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，以臺語「A仔猴」（指他人身材瘦小）辱罵告訴人，表達輕蔑之意思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。其後，被告接續基於傷害、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揮向告訴人之左眼球，並撥開告訴人所持之手機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眼球鈍傷之傷害，且前述手機亦因碰撞到機器，使螢幕出現刮痕而損壞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

（二）被告於108年6月21日15時25分許，在磯鑫公司進行作業時，又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並在該廠房多數作業員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，以臺語「垃圾」辱罵告訴人，表達輕蔑之意思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淑真被訴罪名為修正前刑法第27

01 7條第1項傷害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刑法第354條
02 毀損他人物品等罪，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14條、第357條規
03 定，均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告訴人陳相君已具狀撤回本案之
04 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P23）在卷可稽，是依首
05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振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吳慕先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